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83.6—2023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Electronic seal—
Part 6: Electronic seal image of commercial subject

2023-11-02 发布

2023-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电子印章图像	1
6 电子印章编码	2
7 电子印章图像数据格式	3
附录 A（资料性）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示例	4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403/T 383—2023《电子印章》的第6部分。DB4403/T 383—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数字证书；
-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
- 第4部分：应用服务接口；
- 第5部分：第三方应用接入要求和测试方法；
-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 第7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备案。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慧铨、王志勇、马玮珣、李苏、黄立、罗菁春、董安波、姚逸滨、梁晓蕾、徐送明、黄建祥、谷鹏、简超、周鑫、刘家雄、饶文刚、林宇群、张雯、周佩雯、穆端端、林雄杰、俞科、曾勇、陈胜、刘艳、周维、李玮。

电子印章

第6部分：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电子印章编码和电子印章图像数据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印章管理服务机构通过电子印章系统为商事主体用户制作和生成电子印章图像，以及各类用户查询和验证电子印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176.1—2021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

DB4403/T 383.1—2023 电子印章 第1部分：通用要求

ISO/IEC 15948:2004 信息技术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NG)：功能规范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mputer graphics and image processing—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Functional specif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383.1—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印章图像 **electronic seal image**

完成电子印章签章后保留在文件上的图形化特征。

注：包括电子印章前景和电子印章背景，其中电子印章前景是指印章章面上可盖出印文的部分，电子印章背景是指印章章面上不可盖出印文的部分。

[来源：GA 241.3—2000, 3.3 和 3.4, 有修改]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PNG：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RGB：红、绿、蓝 (Red, Green, Blue)

5 电子印章图像

5.1 总体要求

电子印章的图像外观应与公安部门实物印章备案的印模规格和式样相符。

5.2 电子印章图像外观

5.2.1 图像形状

电子印章图像形状具有圆形、椭圆形、正方形三种基本形状。商事主体（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电子印章图像示例见附录A。

5.2.2 中心图案

电子印章图像中心的图案应为五角星或无图案，五角星直径应为14 mm。

5.2.3 边框

电子印章图像边框宽度应为1.0 mm或1.2 mm。

5.3 电子印章图像颜色

电子印章前景应采用RGB颜色模式，红色值为218，绿色值为37，蓝色值为29；电子印章背景显示颜色应为透明。

5.4 电子印章图像字体

5.4.1 电子印章图像中的汉字应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其中发票专用章为仿宋体，其他印章字体为宋体。

5.4.2 电子印章图像中的字母和数字字体为 Arial。

6 电子印章编码

6.1 电子印章编码结构

全市电子印章编码结构见图1，由14位数字或字母组成，从左到右的含义为：

- 第1~6位表示印章所有者登记注册地址所在的行政区划码，应按DB4403/T 176.1—2021附录B.10的要求，用6位数字表示；
- 第7~14位表示印章的顺序码，用8位数字或字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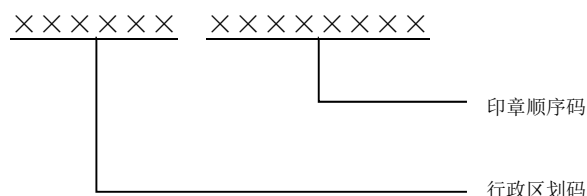


图1 电子印章编码结构

示例：440303A0000091，前6位表示印章所有者登记注册地址所在的行政区划码，后8位表示印章顺序码。

6.2 电子印章编码的尺寸和位置

电子印章编码每位数字尺寸应为高度1.5 mm、宽度1.2 mm、字中心距离2 mm，均匀排列在章面的正下方，每位数字的下端与章面内边的距离为0.6 mm；误差允许范围±10%。

7 电子印章图像数据格式

7.1 电子印章图像文件格式

电子印章图像文件应采用PNG格式。

7.2 电子印章图像参数格式

电子印章图像参数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ISO/IEC 15948:2004的要求；
- b) 应采用8位PNG格式（或称PNG-8格式）；
- c) 应采用索引透明方式；
- d) 像素点存放时不应使用交错（INTERLACE）模式。

7.3 电子印章图像分辨率

电子印章图像分辨率应为600 dpi。

附 录 A
(资料性)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示例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示例见表A.1。

表A.1 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图像示例





单位性质	印章名称	印章形状	中心图案	图像示例
内资企业	法定名称章	圆形	五角星	
	合同专用章	圆形	无图案	
	财务专用章	圆形	无图案	
	负责人名章	正方形	无图案	

表 A.1 (续)

单位性质	印章名称	印章形状	中心图案	图像示例
外资企业	法定名称章	椭圆形	无图案	
	合同专用章	椭圆形	无图案	
	财务专用章	椭圆形	无图案	
	负责人名章	正方形	无图案	
个体工商户	法定名称章	圆形	无图案	
	合同专用章	圆形	无图案	

表 A.1 (续)

单位性质	印章名称	印章形状	中心图案	图像示例
个体工商户	财务专用章	圆形	无图案	
	负责人名章	正方形	无图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2] GA 241.1—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印章信息编码
 - [3] GA 241.3—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印章图像的数据格式
-